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江永主持，公司全体董事江永、鲍希安、罗迈、陈剑屏、黄赤、谢普乐、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均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

考虑了政策导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